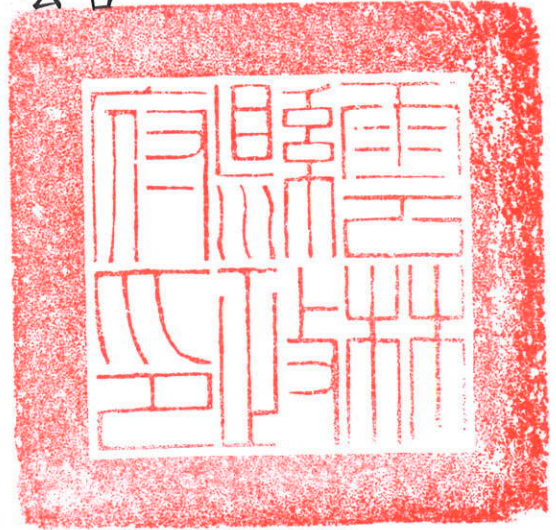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觀一字第105380385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、第6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古坑鄉草嶺村萬年峽谷涼亭以下區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。
- 二、前揭水域遊憩活動，指在水域從事下列活動：
 - (一)游泳、衝浪、潛水。
 - (二)操作乘騎風浪板、滑水板、拖曳傘、水上摩托車、獨木舟、泛舟艇、香蕉船、橡皮艇、拖曳浮胎、水上腳踏車、手划船、風箏衝浪、立式划槳等各類器具之活動。
 - (三)戲水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域遊憩活動。
- 三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禁止事項者，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- 四、本府得依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，隨時公告修正本公告相關事項。

縣長 李進勇

第1頁 共1頁

共 頁，第 頁